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郭长兴先生、徐海涛女士等股东的通知，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犀实业”）、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欣2号”）、景欣定增精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欣3号”）共计8名股东（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管”）于2019年2月27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汉鸿、能策投资、李双全（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方”）与古都资管于2019年2月27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通知。上述股份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55,608,879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古都资管，转让价格为11.27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此外，上述表决权委托方拟将其股份转让后仍合计持有的金冠股份70,550,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522%）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古都资管行使。

2、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古都资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徐海江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前述协议均构

成古都资管战略控股金冠股份暨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于本公告日后，古都资管、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及相关方将依据此前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安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后续安排最终实施完毕，古都资管将控股金冠股份暨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成为金冠股份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尚须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此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意见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起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通过且古都资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能策投资足额支付交易对价之日，委托期限终止日为以下三者孰早之日：(i) 古都资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25%的股份且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权；(ii)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收购交易终止，该等终止事实发生的当日；(iii) 经古都资管、表决权委托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之日。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金冠股份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计 8 名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古都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长兴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7,49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徐海涛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1,32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能策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20,978,096 股无限售流通股、庄展诺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13,111,310 股无限售流通股、李从文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3,942,017 股无限售流通股、钧犀实业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1,783,714 股无限售流通股、景欣 2 号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3,489,874 股无限售流通股、景欣 3 号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3,483,868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55,608,87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032%，转让给古都资管。此外，金冠股份股东张汉鸿、能策投资、李双全与古都资管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方拟将其股份转让后仍合

计持有金冠股份的 70,550,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522%）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古都资管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及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古都资管将持有金冠股份 55,608,8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032%，累计获得公司 126,159,076 股对应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54%。

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古都资管	0	0.0000%	0	0.0000%
郭长兴	29,988,000	5.7180%	29,988,000	5.7180%
徐海涛	5,292,000	1.0091%	5,292,000	1.0091%
能策投资	41,471,996	7.9077%	41,471,996	7.9077%
庄展诺	20,284,045	3.8677%	20,284,045	3.8677%
李从文	3,942,017	0.75164%	3,942,017	0.75164%
钧犀实业	3,567,427	0.6802%	3,567,427	0.6802%
景欣 2 号	3,489,874	0.6654%	3,489,874	0.6654%
景欣 3 号	3,483,868	0.6643%	3,483,868	0.6643%
张汉鸿	39,580,342	7.5470%	39,580,342	7.5470%
李双全	10,475,955	1.9975%	10,475,955	1.9975%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古都资管	55,608,879	10.6032%	126,159,076	24.0554%
郭长兴	22,491,000	4.2885%	22,491,000	4.2885%
徐海涛	3,969,000	0.7568%	3,969,000	0.7568%
能策投资	20,493,900	3.9077%	0	0.0000%
庄展诺	7,172,735	1.3677%	7,172,735	1.3677%
李从文	0	0.0000%	0	0.0000%
钧犀实业	1,783,713	0.3401%	1,783,713	0.3401%
景欣 2 号	0	0.0000%	0	0.0000%
景欣 3 号	0	0.0000%	0	0.0000%
张汉鸿	39,580,342	7.5470%	0	0.0000%
李双全	10,475,955	1.9975%	0	0.000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

公司名称：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 7 楼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二手车销售。

古都资管是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古都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方

1、自然人：郭长兴、徐海涛、庄展诺、李从文

2、法人及其他组织：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三）表决权委托方

1、自然人：张汉鸿、李双全

2、法人及其他组织：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7楼

乙方（以下乙方一至乙方八合称为“乙方”或单称为“乙方各方”）

乙方一：郭长兴

身份证号：22010519*****3

乙方二：徐海涛

身份证号：22012519*****8

乙方三：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6730381F

法定代表人：孙金良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02幢

乙方四：庄展诺

身份证号：44030719*****1

乙方五：李从文

身份证号：42232619*****3

乙方六：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124X5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98号8571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乙方七：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7658；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八：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9232；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八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本次交易

1.1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55,608,8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032%，具体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目前股本比例（比例四舍五入）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乙方一	7,497,000	1.4295%
乙方二	1,323,000	0.2523%
乙方三	20,978,096	4.0000%
乙方四	13,111,310	2.5000%
乙方五	3,942,017	0.7516%
乙方六	1,783,714	0.3401%
乙方七	3,489,874	0.6654%
乙方八	3,483,868	0.6643%
合计	55,608,879	10.6032%

本协议签署后（i）如遇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转增等除权情形的，上述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的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本经除权调整完成后、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ii）如遇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回购等导致乙方持股比例被动变更情形的，在不涉及上述表格中乙方各方拟转让予甲方的标的股份数量变更的情况下，上述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的股份的比例应调整为上市公司变更完成后、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019 年 1 月份 22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乘以 120%，即：每股转让价格 = [2019 年 1 月份 22 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 / [2019 年 1 月份 22 个交易日总成交股份数] * 120% 即人民币 11.27 元，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的，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2.1 本协议的生效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2.1.1 徐海江、郭长兴、张汉鸿、孙金良、能策投资、徐海涛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进行放弃或者委托给甲方，承诺不实施一致行动，以符合本次交易要求，满足甲方实现本次控制权收购目的；

2.1.2 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对上市公司、乙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股份尽职调查，出具符合甲方本次交易目的的尽职调查报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各方向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的尽调资料能够准确、全面反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真实性、治理规范性以及未来发展预期。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风险，能够获得甲方满意，满足本次收购的交易目的；

2.1.3 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流程符合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1.4 非经甲方同意或为本协议交易目的实现之必要，乙方各方未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件；

2.1.5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甲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2.1.6 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主管机关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2.1.7 本协议乙方各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各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2.1.8 标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

化或其他情况；

2.1.9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所属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通过。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乙方（以下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乙方”或单称为“乙方各方”）

乙方一：张汉鸿

身份证号：22040219*****2

乙方二：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6730381F

乙方三：李双全

身份证号：34242519*****7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的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标的股份

1.1 乙方拟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合计 70,550,19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522%，乙方各方具体委托的标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如下（比例四舍五入）：

委托方	委托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乙方一	39,580,342	7.5470%
乙方二	20,493,900	3.9077%
乙方三	10,475,955	1.9975%
合计	70,550,197	13.4522%

1.2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二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甲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G-LYGD-2019-0001），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的标的股份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重叠关系。

2 表决权委托

2.1 乙方各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将标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投票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作为乙方唯一且排他的受托人，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

2.2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以下简称“委托期限”）的起始日为甲方控股金冠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通过且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二足额支付交易对价之日，委托期限的终止日为以下三者孰早之日：(i)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25%的股份且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权；(ii)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收购交易终止，该等终止事实发生的当日；(iii)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之日。

2.3 各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发生包括且不限于除权除息等情况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情形，甲方均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动获取乙方在增加或减少后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本协议 2.4 条载明的权利委托，无需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2.4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5) 甲方行使全部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7)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5 本协议 2.4 条载明的委托权利为全权委托，基于此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6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

2.7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善意、合法的原则行使委托权利，对甲方按照上述原则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接受，但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损害乙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3.2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各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各方不得减持、以其他方式质押、处置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通过举债等方式最终导致标的股份最终发生过户，乙方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向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收购交易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古都资管战略控股金冠股份暨达成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古都资管、金冠股份控股股东徐海江及相关方将依据此前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安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本次交易通过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此外，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等安排，公司后续拟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锂电池隔膜、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核心产业深化布局、重点投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气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方之一能策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自愿性限售承诺，即能策投资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古都资管经与能策投资协商后，同意受让能策投资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4%的 A 股股份。鉴于此，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能策投资作出的上述自愿性限售承诺。由于该等豁免能否实现取决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因此本次交易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